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07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謝甄婷

相 對 人 啟亨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殷貴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七〇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一十一期登錄債券擔保金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江殷貴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

01 結。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3 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91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4 押，曾提存面額為新臺幣1,26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05 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894號提存事件，經變換提存物以1
06 09年度存字第1700號提存事件為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
07 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
08 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
09 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
10 存書、撤回假扣押聲請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11 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1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700號、104年度司執
13 全字第744號、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913號、114年度司
14 全聲字第13號及114年度司聲字第680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
15 已撤回對相對人江殷貴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
16 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
17 行，應認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
18 相對人江殷貴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臺灣苗栗、新北
19 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至相對人啟
20 亨股份有限公司非本件提存物之受擔保利益人，聲請人即無
21 須依前開規定對相對人啟亨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裁定返還提存
22 物，此部分應予駁回，併此敘明。從而，聲請人對相對人江
23 殷貴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5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